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42/20-21 號文件

2021 年 2 月 2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 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已發出通知，將於 2021 年 3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48A 條、《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360 章)第 40 條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469 章)第 39(2)條(統稱"該 3 條條例")動議 3 項議案。有關的擬議決議案，旨在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增加該 3 條條例下 18 個補償項目的金額。此等項目的金額上一次在 2019 年 4 月上調。¹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2. 第 282 章就向因工受傷或患上訂明職業病的僱員或其家庭成員(就死亡個案而言)支付法定補償訂定條文。根據第 282 章提出的擬議決議案旨在修訂第 282 章附表 6(指明的補償額)，以作出下列調整：

項目	現行金額 (元)	建議金額 (元)	升幅 (%)
(a) 用以計算死亡及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每月收入上限	30,530	35,600	+16.61%
(b) 死亡的最低補償	440,200	473,610	+7.59%
(c) 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最低補償	499,840	537,780	+7.59%

¹ 詳情請參閱立法會 LS50/18-19 號文件及在 2019 年 4 月 12 日刊於憲報的 2019 年第 60—62 號法律公告。

項目	現行金額 (元)	建議金額 (元)	升幅 (%)
(d) 給予需要別人照顧的僱員的補償	599,230	644,710	+7.59%
(e) 過期支付補償的附加費最低金額：			
(i) 初次附加費	710	760	+7.59%
(ii) 進一步附加費	1,430	1,540	+7.59%
(f) 最高殯殮費	87,330	92,670	+6.11%
(g) 供應及裝配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的最高費用	41,750	44,300	+6.11%
(h) 維修及更換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的最高費用	126,490	134,220	+6.11%
(i) 每月最低收入	4,500	5,310	+18%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360 章)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3. 第 360 章就向患上肺塵埃沉着病及/或間皮瘤的人士或死於有關疾病的人士的家庭成員支付法定補償訂定條文。根據第 360 章提出的擬議決議案旨在修訂第 360 章附表 1(補償款額)，以作出下列調整：

項目	現行金額 (元)	建議金額 (元)	升幅 (%)
(a) 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每月補償金額	5,330	5,660	+6.11%
(b) 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	220,000	233,440	+6.11%
(c) 死亡補償的最低金額 ²	220,000	233,440	+6.11%

² 根據第360章第5(3)條，死亡補償的最低金額(上文第3(c)項)不得少於第360章附表1第V部所指明的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金額(上文第3(b)項)。因此，儘管有關擬議決議案旨在修訂的附表1沒有指明第3(c)項，該擬議決議案一旦獲得通過，其施行後的效力是第3(c)項所訂金額亦會憑藉第360章第5(3)條而相應增加。

項目	現行金額 (元)	建議金額 (元)	升幅 (%)
(d) 最高殯殮費	87,330	92,670	+6.11%
(e) 護理及照顧方面的 每月補償金額	5,600	5,750	+2.68%

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469 章)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4. 第 469 章就向因受僱從事指明高噪音工作以致失聰的人士支付法定補償訂定條文。根據第 469 章提出的擬議決議案旨在修訂第 469 章附表 5(補償款額)及附表 7(直接支付開支及付還開支的限額)，以作出下列調整：

項目	現行金額 (元)	建議金額 (元)	升幅 (%)
(a) 用以計算永久喪失 工作能力的補償的 最高金額：			
- 未滿 40 歲	2,930,880	3,417,600	+16.61%
- 年滿 40 歲而未滿 56 歲	2,198,160	2,563,200	+16.61%
- 年滿 56 歲及以上	1,465,440	1,708,800	+16.61%
(b) 用以計算永久喪失 工作能力的最低補 償	499,840	537,780	+7.59%
(c) 聽力輔助器具的首 次資助限額	19,000	20,160	+6.11%
(d) 聽力輔助器具的總 資助限額	79,000	83,830	+6.11%

5. 上文第 2 至 4 段所述就有關補償項目的金額所建議的上調幅度介乎 2.68% 至 18% 之間。據勞工及福利局和勞工處於 2021 年 2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沒有參考檔號)第 4 至 13 段所述，在建議作出調整的 18 個補償項目中，其中 16 個的金額建議按既定指標或因素調整，該等指標或因素包括在相關期間(即 2018 年及 2019 年)由名義工資指數所反映的工資變動以及由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所反映的物價變動。至於其餘兩項調整，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2 及 13 段所述，根據第 282 章用以計算死亡及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每月收入上限的增幅建議(上文 2(a)段)，是參考了 2019 年經勞工處獲解決關乎

僱員補償的工傷個案³及死亡個案的薪酬水平而作出的一次性安排，而根據第 469 章用以計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的最高金額(上文 4(a)段)亦建議作出相應調整。

公眾諮詢

6.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2 段所述，勞工顧問委員會在 2020 年 11 月 25 日的會議上支持上述立法建議。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7. 據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於該事務委員會 2021 年 1 月 7 日的會議上就擬議決議案諮詢委員。委員普遍支持擬議決議案，但部分委員對該 3 條條例下的補償金額水平檢討機制(例如檢討的頻密程度，如每兩年而非每年檢討一次)表示關注。

總結意見

8. 本部並無發現擬議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2021 年 2 月 24 日

³ 不包括工傷病假不超過3天及沒有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個案。